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112 年急救教練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建立紅十字會急救教育訓練與服務機制，提昇急救訓練品質。

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訓練辦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四、訓練時間：112 年 6 月 4 日、6 月 11 日、6 月 18 日，共 3 日，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7 點 30 分。(課程若有異動，以實際公告為準)。

五、訓練地點：本會訓練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)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(需檢附資格證明文件)

- (一) 年滿 20 歲，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/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或肄業；民國 60 年(含)以前出生者，高中(職)畢業。
- (二) 具本會有效期限內高級急救員資格。
- (三) 取得本會高級急救員資格滿 1 年，並服務 20 小時以上。
- (四) 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，身體健康。

七、訓練名額：25 名為限。

八、入訓測驗：

- (一) 學科測驗 30%：急救理論與技術、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等。
- (二) 術科測驗 70%：基本救命術(CPR+AED、呼吸道異物哽塞)、包紮、骨折固定等。
- (三) 入訓測驗合格標準：學科及術科成績「均須」達 80 分以上。
- (四) 錄取排序：入訓測驗合格者，將以測驗總成績由高至低進行排序(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序再以術科成績、學科成績進行排序)，正取 25 名，餘列備取。
- (五) 入訓測驗時間：112 年 6 月 3 日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(實際測驗時間，以通知時間為準)。
- (六) 入訓測驗地點：本會訓練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)。

九、發證辦法：須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三項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始可取得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證書(3 年效期)；效期屆滿之換證辦法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執行。

十、訓練課程：

依本會急救教練訓練辦法規定辦理，課程內容如附表一，課程表將於訓練報到時公告(課程若有異動，以實際公告為準)。

十一、費用及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及入訓測驗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。

(二) 訓練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1,000 元(通過入訓測驗後繳交)。

(三) 繳費：

轉帳/匯款繳費【華南商業銀行(代碼：008) 和平分行(代碼：1212)】

帳號：121-20-0350-481

戶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◎收據於開班時統一發給。

(四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止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

請將報名表(如附表二)填妥並完成報名及入訓測驗費用繳交後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一併由繼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。

(六) 承辦人：蘇侑芯，電話：(02)2362-8232 分機 505。

E-Mail：yumi@redcross.org.tw

十二、 退費：

(一) 報名及入訓測驗：退費申請單如附表三

1. 報名完成後不克參加入訓測驗者，退還所繳費用，每筆需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(10 元)。應於 112 年 6 月 2 日 15 時前填妥退費申請單(如附表三)，並連同存摺影本提供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。
2. 報名後未參與入訓測驗或入訓測驗未通過者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3. 報名後資格不符未能參與入訓測驗者，退還所繳費用，每筆需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(10 元)。
4. 入訓測驗通過者，因錄取人數不足，致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，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。
5. 若本會因故未能舉行入訓測驗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，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。

(二) 訓練：

1. 訓練課程開始後，未能全程參訓或訓練不合格者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2. 若本會因故未能辦理訓練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，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。

退費金額=(報名費用×應退還費用比例)-銀行匯款手續費。

十三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，修訂時亦同。